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小字第29號

原告 莊景開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、5樓、6樓之最新全部第一類建物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任一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狀亦未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、5樓、6樓之最新全部第一類建物謄本，亦未據原告補陳到院，是原告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任一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白承育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羅尹茜